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58號

抗 告 人 關 哲 祥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富國資融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執原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7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抗告人向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投保之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127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於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4萬3657元（下稱系爭債權）範圍內，對富邦人壽、國泰人壽收取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富邦人壽、國泰人壽亦不得對抗告人為清償（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2-54頁）；經富邦人壽、國泰人壽回覆執行法院抗告人有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3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各如附表「預約解約金」欄所示預估解約金（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51頁、第158頁）；抗告人乃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3月27日114年度司執字第71272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抗告人不服，就原處分提出異議，復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除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02 外，尚兼有殘廢保險給付，具健康保險性質，且無從與主約
03 割裂，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解約等語，並聲明：
04 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

05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6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7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8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
09 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10 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
11 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2 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
13 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
14 為強制執行，旨在避免債務人因強制執行陷入生活無以為繼
15 之困境，故以限制債權人債權即時實現之方法，保障債務人
16 最低限度之生活，維持其人的尊嚴，本此立法意旨，依該項
17 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者，以債務人將因執行危及其執行時或
18 接續最低限度生活為要件，倘未涉於此，即非該規範限制範
19 圍（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8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

21 (一)附表編號1、2所示之保險契約，主約為一般壽險契約，並未
22 兼具健康險或傷害險之性質，且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
23 事項第197點(三)之規定，縱然主契約終止，亦不得主動終止
24 已繳費期滿及無解約金之重大疾病、住院醫療、意外身故及
25 殘廢、意外傷害醫療、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型手術醫
26 療、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等附約；附表
27 編號3所示之保險契約，亦屬一般壽險契約，主契約雖包含
28 重大疾病、生命末期、身故、殘廢等保障項目，且無法獨立
29 分割執行，惟健康險部分計價已考慮脫退率，故無保單價值
30 準備金及解約金，僅壽險部分有解約金，故依前開險種類別
31 判定原則，該保單屬於人壽保險，而非健康險、傷害險；而

01 保險商品之險種類別判定原則，係參酌各項保險給付之保費
02 成本結構，並以成本佔比最高者，作為該保險商品種類分類
03 依據，判定其應屬人壽、年金、健康或傷害保險，並非單以
04 保險給付項目為分類標準等情，有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5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人
06 壽陳報狀、國泰人壽公司115年3月9日國壽字第1150031880
07 號函可憑(見執行卷第44頁、第316-318頁、第374-390頁)。
08 可認附表編號1、2、3所示之保險契約主約應為人壽保險契
09 約，均不具健康險或傷害險性質，自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
10 1、第132條之1所定不得解約之保險契約。抗告人徒以附表
11 所示保單之給付有包含重大傷病、殘廢保險等，遽謂附表所
12 示保單具健康險性質，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不得解約
13 標的云云，並無可採。

14 (二)其次，依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
15 生活費最高者為臺北市，每月為2萬744元(見本院卷第43
16 頁)，附表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均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17 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6個月中最高標
18 準者即14萬9357元(計算式：2萬744元×1.2倍×6個月=14萬93
19 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可見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20 已逾最近1年臺北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21 算之6個月金額14萬9537元，亦非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
22 規定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23 (三)參以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為抗告人對富邦人壽、
24 國泰人壽之金錢債權，屬於抗告人之財產，本得為系爭執行
25 命令之扣押標的。且抗告人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附表所示
26 之保險契約解約金乃維持其最低生活客觀所需，且抗告人於
27 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本無從使用，尚難認該等保險契約
28 之解約金屬抗告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核與
29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況附表編號1、2所示之
30 保險契約，主約為一般壽險契約，縱然主契約終止，富邦人
31 壽亦不得主動終止已繳費期滿及無解約金之附約，業據富邦

人壽陳報在案(見系爭執行卷第317頁)。且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條明文規定，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為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者，該附約不得終止，已兼顧抗告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難謂有不合比例原則之情事。是以，執行法院就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並無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或比例原則。

五、綜上所述，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非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亦非屬同法第122條第2項，維持抗告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而有違比例原則。則執行法院於114年4月29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於系爭債權範圍內，對富邦人壽、國泰人壽收取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富邦人壽、國泰人壽亦不得對抗告人為清償(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2-54頁)，核無違誤。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系爭扣押命令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不當。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容蓉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